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800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05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選部96年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考選部96年1月26日選專字第0963300154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其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員工欲參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請依該函規定時程辦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電話 02-22369188
傳真 02-22367928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選專字第096330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本(96)年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預定會議時間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得設…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二、復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2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三、為免應考人錯失申請時間，致無法於本(96)年得予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各審議委員會預定會議時程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最新消息，請 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部長 林嘉誠

審議委員會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時間	考試名稱	預定考試日期
1.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96年6月 96年12月	96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96年2月3日至4日
2.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3.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4.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5.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6.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6年5月 96年7月 96年12月	96年專技高考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考地政士考試	96年8月22日至26日
7.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6年5月 96年7月		
8.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96年4月 96年10月		

審議委員會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時間	考試名稱	預定考試日期
10.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6年3月 96年6月	96年專技高普考建築師、技師、記帳士考試	96年12月8日至10日
11.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6年9月 96年11月		
12.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96年2月 96年6月 96年10月		

備註：一、依據各該類科考試規則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考試當次報名2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二、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至遲於該次會議召開前一個月上旬，應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

三、有關漁船船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配合國際公約（STCW-F）規定，改由職業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乙案，本案報請考試院審議，經96年1月23日審查會審查通過，俟考試院會議決議後，將配合公告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申請受理期限，並擇期召開最後一次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各項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調整開會次數及時間。